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張惠婷

電話：02-89127331分機120

電子郵件：moi1393@moi.gov.tw

傳真：02-8912739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防字第1010341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10341413-Attach1.doc、1010341413-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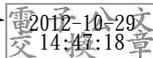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101年9月編印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彙編」第167頁

「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」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101年9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1020006A號函公告修正（如附件），請以該署修正後版本為主，並協助周知所屬（轄）相關機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0月18日衛署醫字第10102673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【刑事廳、少年及家事廳】、法務部【檢察司、保護司】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法司審判事務處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社會司（婦女科陳儀）、內政部兒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【含刑事警察局】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、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

1010341413